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康美药业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以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需特别说明的是:

1、虽然康美药业在制定并实施第一期激励计划时所适用、依据的规定,即

《管理办法(试行)》已被《管理办法》取代,但考虑到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设计、制定和实施均是依据《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仍然依据《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第一期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2、虽然康美药业在制定并实施第二期激励计划时所适用、依据的规定,即《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9月15日被修改,但考虑到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设计、制定和实施均是依据修改前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仍然依据修改前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康美药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等),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四)对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康美药业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或陈述并据以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第一期激励计划和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回购价格调整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不含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仅供康美药业第一期激励计划和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回购价格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康美药业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康美药业作引

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康美药业第一期激励计划和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回购价格调整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一) 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2019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一期激励计划。

2、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1) 2020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康美药业回购注销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违反《管理办法(试行)》或《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决定，康美药业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终止以及该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

因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一期激励计划，公司将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 746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6.426 元/股。此外,由于回购注销所涉激励对象中的 11 人,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4 号)项下处罚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安排,该 11 人合计持有的 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9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调整确定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二期激励计划。

2、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管理办法》和《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康美药业回购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康美药业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终止以及该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

因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二期激励计划,公司将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 2,751 万股按调整后的价格 10.311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一)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

经核查,由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康美药业董事会依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回购价格调整的授权

2016年3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的相关事宜。

3、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美药业就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和《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回购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2018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将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685元/股。

2020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因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于2019年6月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按照《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685元/股调整为6.426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和《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

经核查，由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康美药业董事会依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回购价格调整的授权

2017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调整, 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有权决定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的相关事宜。

3、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8月14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康美药业就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回购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如前所述, 2020年8月14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 因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 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 于2019年6月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 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 按照《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311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康美药业回购注销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对回购价格的调整, 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和《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二) 康美药业回购注销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 已取得现阶段必

要的批准和授权，不违反《管理办法(试行)》或《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就该激励计划的终止和回购注销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康美药业回购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四)康美药业回购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就该激励计划的终止和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就回购注销第一期激励计划和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康美药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是本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李彩霞
李彩霞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柳启乾
柳启乾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